

華南產物 C13S 拖救費用附加條款

100.03.03 (100)華產企字第 0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拖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其機具綜合保險金額之___%為限，最高新台幣__萬元。其在保險期間內累積給付金額最高為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之_____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